

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接管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

台（八八）內社字第八八九六五四三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

台（八八）內社字第八八八二六五一號令修正第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九日

內授中社字第○九六○七一四○四九號令修正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當地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認有接管老人福利機構必要時，得指定適當機關、機構或遴聘委員五人至九人組成接管小組，執行接管任務，並公告老人福利機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接管之事由及依據。

第三條 受接管老人福利機構之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，自接管日起由接管小組行使。

第四條 受接管老人福利機構應自接管日起七日內檢具人事資料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債權人與老人個案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，移交予接管小組

第五條 受接管老人福利機構相關人員，對接管小組執行任務所為之處置，應予密切配合。前項機構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院長（主任）及其他受僱人員，對接管小組所為之有關詢問，有據實答復之義務。

第六條 接管小組為安置受接管老人福利機構所收容之老人，得依序接洽下列機構配合辦理：

- 一、公立老人福利機構。
 - 二、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。
 - 三、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。
 - 四、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。
- 前項老人福利機構應予配合。

第七條 當地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安置老人時，應事先通知當事人及其法定扶養義務人或關係人。

第八條 接管小組執行下列任務時，應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：

- 一、重要人事之任免。
- 二、業務經營之委託辦理。
- 三、其他重要相關事項。

第九條 接管小組得委聘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有關事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接管小組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後，終止接管：

- 一、老人福利機構所收容之老人均已獲致適當安置。
- 二、老人福利機構已恢復正常營運。
- 三、接管之原因消滅。
- 四、有事實足認無法達成接管之目的者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